



北京師範大學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學生手冊

(本科生) 2022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3-
宗教事务条例	-3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9-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宿舍）的管理办法”（试行）	-50-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57-
珠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70-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76-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7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暂行办法	-8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86-
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89-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9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考场规则	-96-
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和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认定管理办法	-9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101-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103-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0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113-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2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	-129-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6日教育部令第41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

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

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 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 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 学校发现或者知道, 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 有下列情形之一, 造成学生伤害事故,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 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 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 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 或者患有特定疾病, 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 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 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 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 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的, 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行政拘留；
-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害人；没有被受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结伙斗殴的；
-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二)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三)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四)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迫买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

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 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

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

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1986年9月5日公布、1994年5月12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 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五) 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信仰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 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 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

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二)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 (三)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四)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 (五)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八)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 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 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 (宿舍)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2016年5月3日以粤教后勤[2016]3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校学生公寓(宿舍)(以下简称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公寓是指高等学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以及附属设备、设施和场地等各类学生住宿建筑物。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是指高等学校学生住宿房屋和配套的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的维修、养护、管理,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生活秩序维护;以及对入住在学生公寓内的学生的教育、指导和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高校校内和校外建设和使用的学生公寓,以及高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学生公寓。

第四条 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要以人为本,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通过高效优质的管理服务,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舒适、整洁优雅、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通过将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与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相结合,将学生公寓建设成教育人、培养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后勤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保卫处门、基建部门、财务部门、各院系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管理服务。

第六条 学校应确保投入到位,及时划拨充足的学生公寓管理经费,用于改善学生住宿生活条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及支付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相关费用,提供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资源和条件。学生公寓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创建符合国家标准的学生公寓。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如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等)是学校专门设立的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学生公寓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由学校分管后勤工作或学

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管理、学生工作、保卫、基建、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院系领导代表、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代表及学生自治组织代表组成。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依照学校要求履行公寓管理职责，接受学校领导，对学校负责。

第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责：

- (1) 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本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2) 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职责；
- (3) 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和收费工作；
- (4) 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 (5) 根据学校要求，负责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全体会议，对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

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如学生公寓中心、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等）是学生公寓管理机构授权，直接承担公寓日常管理和服务的执行机构，接受学生公寓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十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责：

(1) 参与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各类公寓文化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意见；

(2) 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设备的维护，提出设施设备购置需求，提出学生公寓区各类便利生活的商业设施设立的建议等；

(3) 制定和实施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具体细则。制定和实施学生住宿分配、调整及毕业生离校退宿工作制度、公寓值班制度、学生公寓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及其它制度规章；

(4) 受理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联络相关部门处理；

(5) 监督学生公寓各级管理岗位制度实施情况，管理服务人员的聘用、调配、业务培训和考核；

(6) 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应按照不低于住宿学生人数 8%的比例配备管理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管理和服务人员应具备符合学生公寓管理要求的工作能力或专业技术资格，身体健康，并通过岗前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投标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学生公寓提供日常管理和服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和服务的范围包括：

- (1) 门窗、家具和水电等设施的日常维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 (2) 公寓区内道路、公共场所及共用楼梯走廊的保洁；
- (3) 公寓区内花草树木、绿地及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
- (4) 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加强校外公寓区内餐饮食堂、洗衣、理发、银行、邮政、通讯和学生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 (5) 协助做好公寓区内的治安消防、门卫值班等安全保卫工作；
- (6) 公寓物业管理和服务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培育和发展各级学生自治组织，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监督和文化共建。

第三章 条件与设施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室内生均建筑面积7平方米以上，生均使用面积及居住人数应达到如下标准：本（专）科生不少于3平方米，每室4至6人；硕士生不少于4—5平方米，每室2至4人；博士生不少于6平方米，每室1至3人。

学校应加大学生公寓建设和改造力度，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学生公寓应达到如下标准：本科生公寓4人1间，生均建筑面积8平方米；硕士生公寓2人1间，生均建筑面积12平方米；博士生公寓1人1间，生均建筑面积24平方米。

第十六条 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不得作为学生公寓。学生公寓不能兼作其他用途，学生生活服务和学校办公用房（非对外窗口单位）除外。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设施设备应满足学生基本生活需求，既有学生公寓与新建、改建、扩建学生公寓应具备以下条件：

既有学生公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楼道、楼梯、地面、电梯间清洁，无破损，无卫生死角。墙面整洁，无严重印痕和掉墙皮现象；

(2) 寝室配备完好的床、桌椅、衣柜、书架等生活设施设备及生活必须用品放置处、衣物晾晒处；

(3) 寝室人均至少一个单独使用的电源插座，配备有上网设施，安装有智能限电装置；

(4) 公共区域地面材料为水磨石、地板砖或以上标准，卫生间、盥洗室墙面贴瓷砖，高度不低于1—1.5米；

(5) 每栋学生公寓应设置专用的值班室，尽可能为学生设立活动室或活动空间；

- (6) 每栋学生公寓主要进出口、重点位置及公寓区内应配备安保视频监控设施；
- (7) 公寓区设有与校园卡相配套的数字信息管理设备；
- (8) 学生公寓区应设有自行车临时停放场所；
- (9) 学生公寓可留有适当数量的机动用房，用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隔离、维修房间的周转；
- (10) 有纱窗和蚊帐悬挂装置，有衣物晾晒处；
- (11) 既有防盗门窗应留有逃生出口。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学生公寓除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寝室设有阳台，封闭的阳台能自由开合，一楼公寓可不设阳台；
- (2) 每栋学生公寓应设置专用的会客室（区）；
- (3) 设有储物间，能够满足部分或全部学生存放大件行李物品的需要；
- (4) 公寓内或临近区域设有洗衣房或洗衣设备；
- (5) 卫生间、盥洗室墙面应瓷砖到顶；
- (6) 公寓区域内有方便的饮用开水装置，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热水，保持供水正常；
- (7) 有固定的多功能图书、娱乐与健身场所，设施配置完好，基本满足学生需求；
- (8) 每栋公寓楼底层设置无障碍房 1-2 间，并设置无障碍通道，方便伤、病、残疾同学的生活。

第十八条 未安装空调的学生公寓房间内须配有公用电扇满足学生纳凉需求。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区各类便利生活的商业设施设立须征询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寓内的家具由学校招标采购。寝室床上用品可由学校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确定企业进校销售，学生自愿购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型学生公寓。每栋单体公寓楼应安装智能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用电应实行分楼分户计量，限额使用，水电消耗记录完整。学生公寓周围绿地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配置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

学生公寓应倡导低碳生活，健康起居，积极营造绿色环保居住环境，设有规整醒目的节能提示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推行学生公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负责审核学生入住申请，统筹安排入住事宜，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

为维修、改扩建宿舍、节能减排等需要，寒暑假期间住宿学生可实行集中住宿。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可提供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学生原则上应住在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公寓，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

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寓管理应尊重外国留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对制度的落实情况应有完备的记录和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要根据学校自身条件尊重学生个体需求，实行服务承诺和第一责任人接待制度，为学生生活提供及时、周全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学生公寓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应急预案，确保处置规范、及时。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每年应组织师生员工进行突发事件模拟演练与培训，检验应急预案可行性，提高师生员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学校保卫处门应联合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制定安全用电、用火管理规定，并登记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建立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学生会客、大件物品进出管理制度，并有完备记录。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及各类有害细菌和病毒标本，不得做各类实验；不得使用煤气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器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将学校安全保卫处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禁品带入公寓内。

非经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允许，禁止私自公寓内接入电线、电话线、网线。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禁止吸烟。学生公寓区和学生公寓楼内应有醒目的禁烟标识。学校应将学生公寓禁烟情况作为学生个人、班级、院系评优评先的指标之一。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每年应对学生公寓住宿学生进行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对管理服务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测评可采用自我测评、师生测评和第三方测评等多种方式进行。

测评结果应列入公寓管理服务考核指标，并作为物业管理合同续签的必要前提。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应设立电话、电子邮箱、意见箱等多种形式，接受学生对公寓管理服务提出的投诉。受理投诉后要及时跟进处理、回复。

学生的投诉率及投诉响应率应列入公寓管理服务考核内容。

学校作为上级监管机构，接受对住宿管理委员会工作的投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学生扰乱公寓生活秩序或毁损公寓财产的情形，依照校纪校规处理。

第五章 学生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在公寓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负主要责任，具体责任部门为学生工作部门。

学校要选派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公寓开展工作，建立完善辅导员、公寓管理人员、学生党员和骨干密切配合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

第三十七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到学生公寓走访学生，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

学校要为辅导员、学生党团组织、学生社团进公寓开展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提供相应的活动场所和住宿条件。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学生生活社区设立辅导员工作室和学生自治组织工作室，辅导员工作室负责社区内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导师入驻学生公寓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学生在公寓表现考核制度，列入学生公寓管理制度体系，纳入学生个人的综合测评、品德鉴定、奖学金评定以及班级、院系评优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推动具有本校特色的公寓园区建设，开展各类公寓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在公寓文化建设中先锋模范作用。

学习学生公寓管理制度、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应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学生公寓管理执行机构应通过《学生手册》、公告栏、宣传栏等载体，还可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及时告知学生与之相关的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并为学生提供讯息及文化产品。

第六章 住宿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

第四十条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必须取得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取住宿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将可提供给新生住宿的公寓情况、住宿费标准及对困难学生的资助措施在招生简章上列明，并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办理退宿后，学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住宿费。

学校应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开具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方便学生生活的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必须按照学生自愿原则，据实核算，合理收费，不得将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

不得强制学生接受各种保险。不得对学生随意设置罚款项目，除法律法规授权外。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预防和处理学校安全事故,保障学生、教职工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的管理、保障、教育、培训、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政府负责、属地管理、家校共建、社会协同、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建设学校安全防控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学校落实安全制度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和违法犯罪案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学校安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做好本辖区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保障学生在校期间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的安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公办学校安全工作所需经费。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足额保障学校日常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提供其他必要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学校加强安全人员配备,开展日常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得从事危及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活动。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应当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鼓励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研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开展学校安全培训、宣传和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师生身心健康、生命安全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有权处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校安全知识宣传，发布有关学校安全的公益广告，客观、公正地报道学校安全事件和安全事故信息，营造良好的学校安全舆论环境。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澄清。

第二章 校园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履行下列安全管理和教育职责：

- （一）建立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
- （二）明确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定岗位安全管理责任；
- （三）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四）进行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处置学校突发安全事件；
- （六）建立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建立教职工岗位安全职责和考核制度。

公办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和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 （一）向学校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二）书面告知学校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情况；
- （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管理；
- （四）教育学生改正不良行为；
- （五）其他需要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履行的责任。

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近亲属应当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书面告知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及时向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介绍学校安全制度和告知学生遵守学校安全制度的情况。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定期听取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将上学、放学、放假、校外活动时间和地点提前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临时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鼓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安全工作,配合学校建立安全志愿者队伍,协助维护校园秩序。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督促本行政区域的学校运用信息化技术,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平台信息化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配备保安员。学校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应当佩戴标识,并按照规定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七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安全保卫管理规定,配合学校安全保卫人员验证身份和所携带的物品。不遵守规定的,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有权要求其离开校园。有危害校园安全行为的,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及时制止;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行出入校园登记制度,未经学校允许,校外人员不得进入校园。

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发现进入校园的人员携带非教学用的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动物时,应当制止;难以制止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情形,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报告公安机关后,在公安机关人员到达现场前,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并保护现场。

第十八条 校园门前地面应当施划、设置禁止停放车辆、摆摊设点的标线、标志和道路交通信号,设置减速和防冲撞设施。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协助学校对校园道路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限定最高时速,设置规范的校园道路交通信号和施划停车位。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未经学校允许,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未实施人车分流的,除因教学管理的特殊需要外,不得允许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允许进入校园的车辆,应当遵守校内安全规则。发生校园交通事故,学校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学生集会、集中上下课等人员拥挤时段,中小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专人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第二十条 幼儿园和小学一、二年级应当建立学生接送交接制度。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学校可以按照规定提供照管服务，不得将学生、幼儿交给其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以外的人员。

学生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的人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放学前将学生、幼儿带离学校的，监护人应当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开始前和教学活动进行过程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体育、实验以及各种实践课程上课前应当检查场地、器材、用具、材料的安全性并做好记录，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用；

（二）对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疾病等原因不适宜参加特定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以及生理期的女学生给予必要照顾；

（三）发现学生有身体或者心理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有效救护措施并告知其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

小学学生上课期间，在没有其他教师接替的情况下，任课教师不得离开教室。

第二十二条 在非教育教学时间，中小学校应当采用视频监控或者安排专人巡查，对校园实行安全管理。

中小学校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时间段进入学校或者滞留学校自主活动的，应当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服从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保教人员应当在现场照管幼儿。幼儿在园就寝，保教人员应当值守照管，不得从事与照管幼儿就寝无关的事务，不得擅离值守。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组织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校外主要街道或者交通要道的，活动前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通行安全。

学校组织大型校际活动，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协商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小学校校外实践活动、技工院校校外实践活动等管理办法。

学校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应当制定安全方案、应急预案。

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校外集体活动需要租用车辆接送学生的，应当租用有相应客运资质的运输企业客运车辆，并与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明确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协调机制。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园欺凌防治工作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机制，开展校园巡查，发现校园欺凌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涉及隐私的，应当依法保密：

- （一）学生擅自离开学校且无法通过联系得知其下落的；
- （二）遭受或者疑似遭受性侵、猥亵的；
- （三）遭受社会人员欺凌或者其他暴力伤害的；
- （四）其他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形。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未成年学生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者失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了解学校开展的心理危机评估干预等活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明显自杀、自残或者伤害他人倾向，以及有言语、情绪或者行为明显异常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采取看护、陪护等必要措施，并及时告知学生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

学校要求到校处理的，学生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应当及时到达学校。四十八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校的，学校可以通知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共同督促学生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到校履行监护职责。

疑似精神障碍的学生有自杀、自残、伤害他人行为，或者有自杀、自残、伤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其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和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第三十条 教职工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疾病的，学校应当安排其离岗治疗。

患精神疾病教职工治愈后，学校应当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具备心理或者精神科执业资质的医院开具的医疗诊断证明文书安排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校园网络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阻止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有害信息进入校园网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值班、巡查责任，并根据男生、女生的不同特点加强对宿舍的安全管理。

校园内有教职工宿舍的，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宿舍安全管理制度。在教职工宿舍居住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共卫生的规定，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学校应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中小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幼儿群体服药，应当遵守学生、幼儿健康服务管理规定，不得擅自组织学生、幼儿群体服药。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场地、建筑物、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标准以及用途要求，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员，落实实验仪器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措施，规范实验操作流程，加强对危险物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的监管。

第三十六条 新建学校应当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灾害的区域，并与铁路、高架路、高速路、高压线、变电站、垃圾处理场所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等场所和设施保持规定的距离。

学校位于可能发生洪灾、山体滑坡和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或者组织学校迁移。

学校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应当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抗震设防标准。

第三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将校园周边一定区域划定为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纳入治安视频监控范围。划定校园周边安全区域时，应当听取学校的意见。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周边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对校园门口和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的治安巡逻；对校园周边区域治安情况复杂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上学、放学时段校园门口五十米内安排警力重点守护。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采取防控措施：

(一) 公安机关应当在中小学校集中上学、放学时段维持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有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设置临时接送学生车辆的停车点；确有必要的，在学校门口路段集中上学、放学时段可以采取机动车临时管制措施；

(二) 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在学校门前通道以及两侧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以及一百米范围内堆放杂物、停放车辆、违章搭建、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

(三) 燃气、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学校周边道路地下管网井盖进行巡查和维护，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四) 经批准在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七日前通报学校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协助做好学校门口上学、放学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内的单位以及群众自治组织成立治安交通联防组织，配合公安机关和学校维护校园周边安全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治安交通联防组织发现校园以及周边安全区域有以下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师生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并通知学校：

(一) 冲击、破坏校园的；

(二)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以及其他危险物品的；

(三) 引诱、教唆、欺骗学生吸毒，向学生贩卖毒品的；

(四) 社会人员或者学生欺凌、打架斗殴的；

(五) 非法营运车辆搭载学生的；

(六) 其他危害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第四十条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经营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过期食品药品、违法出售处方药品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校园以及周边出版物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点播影院等场所的检查，依法查处非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以及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等内容的出版物、影视节目、玩具、网络信息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学校以及校园周边范围内新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或者场所的监管：

(一)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

(二) 加油站、高压电设施设备和废弃物收纳、处理场所、垃圾转运站或者设施；

(三) 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四) 在学校建筑物、构筑物上搭建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以及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第四十三条 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安全区域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测；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师生身心健康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告知学校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巡查、测评学校以及周边山体、水流、斜坡、挡土墙对学校建筑物、活动场所、通道的安全影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设置防护设施或者禁行、禁止靠近的警示标志等措施，要求相关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及时通知学校。

相关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河道堤防、山塘、水库的安全巡查，在易发生溺水的行人日常通行地段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禁止安排中小学校教师和学生巡查江河湖泊岸线、堤防、山塘、水库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情况特别紧急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学校。

第四章 校外实习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到生产经营等单位实习的，应当在实习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根据实习计划和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应当为学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采取劳动安全保护措施。

实习单位应当做好实习学生在单位的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学校反馈学生的实习情况。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实习，应当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管理制度，未经学校或者实习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学生违反实习纪律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责令其暂停实习。

第四十九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学生到影响其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场所和岗位实习。

第五十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实习学生实习责任险的投保责任。

学生在实习期间因工作受到伤害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没有投保实习责任险的,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参照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安全教育列入课程计划。

学校应当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采取合理形式开展防范诈骗、溺水、欺凌、暴力、毒品、酗酒、性侵害、网络沉迷,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震减灾、食品和药品安全、网络安全、卫生防疫、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定期开展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派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和安全宣传教育。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实验、体育、舞蹈、研学、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前,应当按照课程规范、教学大纲或者活动特点对学生进行特定活动的安全教育。

学校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应当提前对参加活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的科学研究。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学校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新任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副校(园)长和学校安全机构负责人进行不少于四十小时的安全教育任职培训。中小学校、幼儿园主管安全的副校(园)长和安全工作负责人任职期间,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二十小时的安全业务培训。

第五十五条 学校应当组织对教职工、安全保卫人员进行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相关安全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保安员培训的监督指导。

开设师范专业的学校,应当为师范生开设幼儿和未成年学生安全管理以及安全技能课程,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实习。

师范专业安全课程考核不合格的新入职中小学校教师和未接受幼儿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的新入职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进行岗前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六章 教育惩戒与违法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中小学校学生在校园内有用硬物投掷他人、推搡、争抢、强迫传抄作业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和批评,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惩戒措施。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打骂、辱骂以及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学校应当批评教育,并可以约谈学生监护人;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根据学生违纪的情节、后果和影响,可以给予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的,由其监护人陪同在学校进行专门法治教育。

高等学校学生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学校按照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园以及周边安全区域内有携带管制器具、打架斗殴、欺凌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采取措施保护、帮助受伤者,通知学生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并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有违法行为,可能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应当予以教育纠正,并及时告知学校。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一) 歧视、侮辱学生的;
- (二) 虐待、伤害学生的;
- (三) 猥亵、性骚扰学生的;
- (四) 与学生有不正当关系的;
- (五) 其他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章 突发事件与人身伤害事故处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校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指导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

学校应当组织开展针对突发事件的演练活动，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器材和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学校应当及时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

第六十一条 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采取合理的急救措施，情况紧急、伤情严重的，应当立即送医疗机构治疗，通知监护人或者其他近亲属，并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司法行政和其他有关部门成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调解组织可以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者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

高等学校之间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安全事故纠纷调处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第六十四条 学校、学生或者学生监护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学生人身损害赔偿争议：

- (一) 自行协商；
- (二) 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
- (三) 向学校所在地的校园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四) 向学校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五)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 (一) 毁灭证据、破坏现场、隐瞒真相等阻扰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二) 跟踪、纠缠、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学校相关人员、学生，或者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
- (三) 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以及其他财物；
- (四) 在学校或者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内非法聚集、游行、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停放尸体、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干扰应急处置和事故处理；
- (五) 制造、散布与学校安全事故实际情况不符的谣言；
- (六) 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前款规定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学校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公安机关接到学校报案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购买校方责任险，公办学校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所需经费从学费或者自筹资金中开支。

鼓励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投保学生意外伤害和疾病等保险。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学校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资金。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与学校安全相关的保险业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学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未履行岗位安全职责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学校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有本条例第六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学生伤害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校，是指公办和民办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学校等。

中小学校非教育教学时间是指：

（一）上午早自习之前、中午放学之后至下午上课之前、下午放学之后至学校晚自习之前、晚自习之后；

（二）课间，即两节课之间的休息时间，但中小学校按照规定组织的课间操和大课间的活动除外；

（三）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寒假、暑假；

(四) 因防疫、安全防范等需要学生离开学校的时间;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非教育教学时间。

大课间是指中小学校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开展的阳光体育活动时间,其内容包含学校组织中小學生进行的体操、舞蹈、身体素质练习、趣味游戏、特色活动、球类活动等。

幼儿一日生活是指幼儿园每天进行的全部教育活动,包括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

学校区域是指学校建筑控制线内区域。

校园周边安全区域是指国家和地方规定应当保持的安全范围,一般是指距离学校建筑控制线以外两百米以内的公共区域。

第七十三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港澳台子弟学校以及学校以外的其他教育机构的安全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

(第 70 号)

《珠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七届 12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钟世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珠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对烟花爆竹实行限定燃放、严格执法、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本市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工商部门负责本市烟花爆竹流通领域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市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邮寄的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工商部门负责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工商登记法律规定以及超越核准经营范围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行为。

第六条 本市禁止生产烟花爆竹,禁止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用于制造烟花爆竹产品的原材料。

第七条 本市对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 本市的城市建成区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

第二章 经营安全

第九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第十条 本市烟花爆竹实行定点经营制度:

(一)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确定;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以镇(街)为单位设置,每个镇(街)设立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数量按镇(街)所辖区域面积大小、人口数量等情况,由区、经济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确定;

(三)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由区、经济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规定的燃放时间、燃放地点确定。临时销售点的经营由本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颁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经济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时间和地点批发、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零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行专卖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专柜销售时,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二)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三)零售场所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保持不少于200米的安全距离;

(四)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储存品种限于C、D类烟花爆竹,存放产品总重量不得超过500公斤;

(六)零售专卖店可以零售规定品种的烟花、爆竹,零售专柜只能零售爆竹,不得零售烟花产品。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烟花爆竹销售经营配送制度。各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所销售的烟花爆竹由本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统一采购和配送。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销售流向登记制度,健全购销档案,并留存两年以上备查。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不得超过规定的经营时间经营,并应当在许可的经营期限届满后停止经营,其未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由批发企业回购或回收,不得自行存放。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向零售单位统一配送烟花爆竹的职责,并及时回购或回收零售单位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产品。

第三章 运输安全

第十五条 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车辆必须持有市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件,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或者行驶记录仪,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经市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并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运输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由购买单位向所在地区、经济功能区公安部门申请领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方准运输。货物达到目的地后，购买单位应当在《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并在3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核销。

第十九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出租车、客船等公共交通工具或者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四章 燃放安全

第二十条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可以在下列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 (一) 农历除夕(十九时至次日凌晨一时)；
- (二) 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和十五(十九时至二十四时)。

燃放烟花爆竹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允许燃放的种类，由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规定时间和地点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等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实施监管：

(一) 所在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共安全工作，负责维持烟花爆竹燃放区内秩序、燃放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和现场消防执勤，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

(三) 区、经济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区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

(四)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在依法查处流动摊贩时，发现有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应当通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五)工商部门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各商店、店铺违反工商登记法律规定以及超越核准范围的烟花爆竹经营行为,防止不合格产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的烟花爆竹产品流入燃放区;

(六)卫生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方可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三条 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山林重点防火区;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

(四)重要军事设施、通信、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敬老院、疗养院、商(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六)建筑物的房顶、楼道、阳台、窗口、室内;

(七)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

(八)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四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燃放符合规定品种、规格的烟花爆竹;

(二)不得在城市居民楼道内燃放或从阳台、窗户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向烟花爆竹零售点、人群、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河道、公共绿化地抛掷烟花爆竹;

(四)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五)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六)不得采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十四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交通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市禁止销售、燃放孔明灯，相关管理职责参照烟花爆竹管理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20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珠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 年 7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7 年 7 月 18 日修订)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依据教育部 2017 年 2 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 经我校录取的新生, 应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 并按规定缴纳学费, 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向党委学工部、教务部请假。超过规定期限两周(含)未报到者, 除不可抗力或学校批准的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学年为单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般不超过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欲取得学籍者应在新学年开学前一周内, 向所在学部(院、系)递交申请, 并附北京师范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或不符合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标准的, 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 不宜在校学习, 但经短期(一年内)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 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未按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经学校审查符合入学体检标准者, 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经批准入学者, 随下一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不符合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标准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批准后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已经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时,在学校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到学校报到,办理注册手续。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如期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凡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请假程序按本规定第十条办理。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按退学处理。

在校生注册条件:按要求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体检合格,按时办理各项学籍手续,按时缴纳学费。

第六条 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二章 学制与在校修读年限

第七条 本科学制四年。本科生在校修读年限一般为四年。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能超出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最长年限一般为六年,时间自学生入学之日起计算。本规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生提前完成主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三年级秋季学期结束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制年限额度缴纳全部学费。

准予提前毕业学生的学籍列入毕业年级,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而无特殊原因者,按结业离校。

第三章 修课与选课

第八条 学生一般应按照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读课程。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以根据课程开设要求自主确定学习进程,申请跨年级、跨专业修读课程。

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含学校选派留学生)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类别、成绩及学分,经学部(院、系)及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或转换。

学生可以在修读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学校辅修、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及《北京师范大学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或双学士学位课程。

第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选课手续。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能听课或参加考试,否则成绩无效。

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得退课。学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退课,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课手续。未办理退课手续且不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核者,按缺考处理,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

一学期缺课时数达三分之一(含)者,取消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或考试不交卷者,按缺考处理,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否则按《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学生请假须提交书面申请，三日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一周以内由学部（院、系）主管领导批准；超过一周报本科生工作处批准；超过两周报本科生工作处，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因病请假应提供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根据请假总时长，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书面材料，否则按《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均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获得的学分，按照我校《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课程的成绩原则上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相结合的结构记分法。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办法。成绩在 60 分（含）以上者方可视为考核通过，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考查课程的成绩可以平时成绩或期末成绩作为课程的最终成绩，也可结合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作综合评定。成绩评定可采用五级制或两级制记分办法。成绩在及格（含）或合格（含）以上者方可视为考核通过，并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三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作为学生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指标。凡百分制的考试课程成绩均计算学分绩。

学分绩=考试课程学分×考试成绩 平均学分绩= Σ （学分绩）/ Σ 考试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必修课程考核未通过必须重修；选修课程考核未通过可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考核通过的课程不得重修。重修成绩以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有效成绩单上注明“重修”字样。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应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部（院、系）请假，经学部（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后生效，因情况紧急无法提前请假的，经学部（院、系）批准的也可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因病请假须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证明。该课程成绩暂以“缓考”记。被批准缓考的学生须重新办理以后学期该课程的选课手续并参加期末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毕业前未完成该门课程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改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考试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考核结果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相应课程的原始成绩中注明“舞弊”字样；另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免修与免听

第十七条 在相应领域确有专长，或通过其它途径学过某门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经考核，成绩优良者可获准免修。免修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理论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因重修等原因确需修读、但上课时间有部分冲突（一般不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的课程，可申请免听其中一门冲突部分的课程。申请免听者应按照每学期的选课通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履行申请程序。获准免听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的选课、作业及考核，方可获得免听课程成绩。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三）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提出转换专业继续学习。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在学校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核、接收单位考核、公示等程序后，由主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生者；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其他有明确约定限制转专业的情形，按约定的转专业范围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情况，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三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转专业前取得的课程成绩全部记入成绩档案，其相应的课程类别由转入学部（院、系）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或转换。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学：

（一）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学校学习；

（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

（三）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申请转入学校不高于转出学校的层次、学科专业水平。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

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一学期内需停学休养治疗超过两个月者;

- (二)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一个月者;
- (三) 本人申请休学者,如创业休学;
- (四)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应向所在学部(院、系)提交申请,经学部(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党委学工部和教务部审核,由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休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一次申请不得超过一学年,最多可申请休学两次,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与学校有特殊约定的情形除外。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与休学学生有关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休学学生须按规定如期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
-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 (三) 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用及其他费用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四) 休学学生往返路费自理。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第一周向所在学部(院、系)提交申请,经学部(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党委学工部和教务部审核,由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复学。

(二) 学生因病休学和休学期满且病愈需复学者,办理手续时需要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对因精神(心理)疾病休学期满且需复学者,需要由三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精神(心理)科或者精神专科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并由学校

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对其学习、生活能力进行评估。

(三) 学生在休学期间, 如有违法犯罪行为, 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四) 复学者, 依其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八章 留降级和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习成绩较差, 自二年级秋季学期起, 已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分数平均每学期少于 16 学分者, 给予学业警告; 低于 14 分的, 建议学生留降级。

学生申请留降级, 应向所在学部(院、系)提交申请, 经学部(院、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留降级一次; 四年级学生春季学期提出的留降级申请, 一般不再受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退学:

(一) 自三年级秋季学期起, 已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分数平均每学期小于 12 学分者;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 逾期两周(含)以上者;

(三) 申请复学, 经学校复查不合格者;

(四)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 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连续两周(含)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 无正当理由, 超过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七)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对于非本人申请但需退学的学生, 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通过后, 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无法送达的可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在校内公告。对退学学生的处理结果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程序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七条 与退学学生有关的问题, 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两周)内办理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对患有精神病、意外伤残或其他严重疾病等而不能自理者, 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已经获得的成绩及学分可以保留三年, 在此期间重新入学的, 已经获得的成绩及学分经学校认定, 可予承认。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

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有关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取得的学分数达到所在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 90%（含）以上者，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在两年内以旁听的方式继续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于每年六月、十二月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载明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北京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两年内未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含）以上，取得的学分数低于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数

90%者，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者，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跨学科门类辅修其它专业课程，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且符合主修专业毕业要求者，发给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跨学科门类修读双学士学位课程，达到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要求，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标准者，发给北京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辅修、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经开课院系同意，可以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的方式继续修读剩余课程，达到辅修或双学士学位要求后，可于每年六月、十二月申请补发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每年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于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和学士学位等学历或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档案馆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如其它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和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工作暂行办法

按照学校“大类招生，专业确认培养”的总体思路，制定珠海校区 2020 级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确认工作暂行办法如下。

- 一、各大类内的本科生于第一学期第二学期开始专业确认工作，该工作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未参与大类招生的专业和入学时已经明确具体专业的学生，不参与专业确认。大类中只包含一个具体专业的，学生自动确认到相应专业。
- 二、各大类招生专业内的本科生，入学后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并参考所在大类内的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一年级课程。
- 三、各大类内的招生专业应在第一学期多组织相关活动，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内涵和特色，帮助学生在修读课程和选择专业时做出更加理性的选择。
- 四、珠海校区教务长领导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确认工作，负责审定校区的专业确认方案，通过专业确认名单。珠海校区教务部培养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
- 五、珠海校区教务部成立各大类的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制定各学（书）院内学生专业确认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包括工作小组成员、各专业接收容量、各专业准入条件、进行宣讲和接待咨询的时间安排、专业确认工作程序、联系人等，在珠海校区范围内公开发布，接收学生咨询和监督。
- 六、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专业确认工作小组以当年招生的大类内各专业平均学生人数为参考，同时结合上一年度专业确认的结果，确定每个专业的基数，以基数的 100—150%作为各专业的拟接收人数上限，经教务长审核通过后，由珠海校区教务部统一公布。
- 七、各专业本年度专业确认的人数，作为下一年度专业确认时的名额基数的参考。
- 八、各大类专业确认工作小组依据大类专业确认的实施方案，对同一大类内的学生进行优先级排名并公布（高考成绩和入学后的成绩各占 50%的比重），排名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具有同等的专业选择权限。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 1、高考成绩按相对成绩计算。

学生高考成绩（文/理）

$$\text{高考相对成绩} = \frac{\text{学生高考成绩（文/理）}}{\text{生源地省（或直辖市）的（文/理）最高高考成绩}} \times 100$$

生源地省（或直辖市）的（文/理）最高高考成绩

- 2、入学后成绩按学生第一学期所取得的百分制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
- 九、各大类的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组织每个学生填报 3 个意向专业，专业之间不设级差。
- 十、按照学生排名，逐个学生考查其志愿，当志愿专业有空额且学生满足专业准入条件时即被录取，排在前的志愿优先。当优先级排名相同的学生存在相同的专业志愿时，允许突破该专业的人数上限。
- 十一、如果遇到某个学生的所有志愿都没有空额时，跳过该生考查下一人，依次类推，直至所有的学生都考查完毕一轮。

- 十二、按以上录取方式，第一轮仍未落实专业的学生，由各大类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在尚有空额的专业内，按学生的排名顺序，依次协商调剂其专业。
- 十三、学生专业确认的结果在珠海校区公示后，提交教务长审定，进行学籍变动工作。学籍变动完成后，学生以新的身份进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的选课和学习。
- 十四、学生进行专业确认工作期间，不接受跨大类的学籍变动申请。专业确认完成后，学生享有和其他学生同等的申请转专业的机会。
- 十五、本办法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开始执行，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师教〔2021〕1号

为更好地发挥学生的兴趣和专长，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贯彻因材施教的指导思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有关转专业的工作方案应向学生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我校教职工的直系亲属有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教职工本人在相应年度需回避转专业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统一组织，其他时间不受理临时申请，如遇学校专业调整、学生参军退伍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学生突发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条 院（系）应根据相应校区在办本科专业的教学资源条件，积极提供接收计划，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一年级学生人数的5%。在上级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学生当前所在培养单位对申请转出的人数、条件不作限制。

二、组织领导

第四条 教务长办公会负责审定转专业管理办法，审议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特殊问题；教务部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管理学生工作和教务工作的相关人员、各专业的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受理咨询、组织考核、提出拟接收名单等工作。

三、转专业申请资格

第六条 本科一、二年级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可在学校统一组织转专业工作时，提出转专业申请，以下情况除外：

（一）上级部门或者学校招生简章对特定群体的转专业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如强基计划学生、外国语中学保送生、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等），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二）入学不满一学期者；

（三）已在本科三、四年级学习者；

（四）曾按照转专业程序转过专业者；

（五）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状态者。

第七条 以下情况不视为已有转专业记录，相关学生具有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一）以大类招生或宽口径招生入校后，按相应程序确认到所对应的具体专业或选拔进入相应实验班的；

（二）按照各类实验班的动态进出办法，进出实验班但未改变专业名称的（上级部门或我校招生简章对实验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转为公费师范生身份，但未改变专业名称的。

第八条 公费师范生申请转专业，或普通学生申请转入公费师范生专业的，其申请范围限定在相应校区、年级正在开办的公费师范生专业之内，并需经过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签署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必须对相关学生转专业的，可在上级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转专业，由教务部另行组织办理。

第十条 参军退伍学生、休学创业学生在复学时希望转专业的，应在复学的同时向院（系）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必要的相关材料，由教务部视具体情况，在上级政策允许的范围內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学生因突发疾病等健康原因，在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时间之外确需转专业的；或虽然存在第六条所述的（三）、（四）类情况，但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院（系）或学校其他部门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由教务部视具体情况酌情受理。

四、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工作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通知：教务部发布转专业通知，组织院（系）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计划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方式和内容、转专业后是否需要降级、受理咨询时间、进行考核时间等。

（二）公布方案：教务部汇总审核院（系）工作方案，并在教务部网站公布。

（三）咨询宣传：各院（系）按照公布的时间和方式，接受学生咨询，进行相关宣传。

（四）学生申请：各院（系）组织本单位学生填写报名信息（每人仅可填报一个目标专业），报教务部汇总审核转专业资格后，由教务部转发学生申请的专业所属单位。

（五）组织考核：各院（系）组织考核，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及接收后就读的年级，报送教务部。

（六）名单公示：教务部对院（系）提出的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复审，确定名单后在教务部网站公示。其中，需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由教务部发函协商。

（七）学籍变动：对公示无异议的普通学生，及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同意转专业的公费师范生，由教务部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履行学籍变动手续。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所述的情形，需要对个别或部分学生转专业的，经学生所在院（系）、学生拟接收院（系）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教务部审核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的，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教务部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履行后续手续。

五、其他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从下一学期开始修读转入专业和年级的课程。当前学期已选的通识课程应继续修读；专业课程可继续修读，也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退课手续。转专业前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全部记录在成绩档案中，课程类别由接收院（系）根据新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认定，新专业培养方案之外的课程，可按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程认定。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自获准转专业的下一学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校区的全日制本科生,珠海校区可以参照执行或依据珠海校区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相应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的最新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北京师范大学本科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师教文[2006]20 号)相应废止。

北京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师教〔2021〕2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学校和各推免生推荐单位均需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各类推免名额的数量、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开公示和报送备案，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四条 推免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招生单位及学科间的交流。所有推免名额获得者（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不得将报考本校、本院（系）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的负责人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代表，对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推免实施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并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牵头组织实施推免生推荐工作。

第六条 院（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员由院（系）遴选组成，一般应包括负责本科生培养、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分管领导、教师代表等。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与实施选拔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

第七条 各专项计划的推荐单位牵头成立各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相关专项的推免工作细则，具体组织与实施选拔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

三、名额分配

第八条 教务部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下达到我校的推免名额，拟定年度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九条 普通推免名额的分配以各单位的应届本科生人数为基本依据，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国家试点学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等国家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条 教育部、团中央下达到我校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专项名额，由校团委作为推

荐单位，按照支教团选拔的要求组织遴选。学校可依据发展需要设立其他专项计划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下达至具体推荐单位，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组织遴选。

四、推荐条件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者，有资格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并且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公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通过我校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6. 体质健康测试达到本科毕业标准。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人选最基础的遴选指标，要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参加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排名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第十三条 普通推免名额的综合排名计算采用结构计分法（具体方法见附件）。各院（系）可在保障课程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 85%的前提下，依据本单位特点，对其他计分项目的分值在结构框架内进行调整，作为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组成部分予以公布。各院（系）不得在综合排名之外专门组织普通推免名额的遴选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四条 负责专项计划的推荐单位要在工作细则中建立以学生综合排名为基本条件的多元评价体系，其申请者必须参加学籍所在院（系）的综合排名，不得将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列为拟推荐人选。

第十五条 在本专业有特殊才能或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全班同学公认的学生，如果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述的各项基本条件，但综合排名未入围推荐名单，可提出破格申请，破格申请的相关支撑材料以及三名本院（系）教授的联名推荐意见，需在院（系）内公示，破格名额占推荐单位的普通推荐名额。不符合第十一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学生，不得准予破格推荐。

五、工作程序和纪律

第十六条 推免生人选按以下程序产生：

1.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推免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确定各单位年度推免生名额，由教务部发布工作通知。
2. 各推荐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推免工作细则（含综合排名方案），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并报教务部备案。
3. 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各单位提交申请。各单位应按照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组织开展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已经公示的排名和名单发生变动的，必须补充公示并说明原因。公示期满后报送教务部复核。
4. 经复核后的名单，按其名额类型，分别在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单位网站公示。
5. 学生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由教务部牵头组织核查，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学生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6. 公示期满后的拟推荐名单，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教务部统一上报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第十七条 各推荐单位应从严审核申请者的学术专长加分，准予加分的内容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其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的综合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推荐单位要从严把握。

第十八条 各推荐单位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于有疑义的加分项目，应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和加分的结果要公示。

第十九条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我校教职工中，当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的，涉及的教职工应向所在单位主动申请回避，不得进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各推荐单位的工作小组，不得直接从事与本年度推免相关的各项工作；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推免的，教职工也要向本单位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籍所在单位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从而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的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二十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以及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尚未入学的，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取消其推免资格；已经入学的，学校可将相关情况汇报上级主管部门，并通告研究生招生院校，按有关程序取消其学籍。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部汇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师教文[2007]131号）相应废止。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的最新政策执行。

附：《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2021年8月5日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内容		权重范围 (%)
专业成绩	专业课平均成绩	85-100
科研创新	各级本科生科研项目	0-3
	各类公开发表的论文	0-3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0-3
国际化水平	公派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外语水平等	0-2
社会服务	参军入伍服兵役；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及其他奖励等	0-4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师教〔2019〕5号

为规范本科生成绩管理，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成绩管理相关术语

第一条 认定 学生因跨校修读、转专业、参加实践创新活动、参加等级考试等原因，已经取得的成绩，经个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教务部复核，记载为本人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学分和成绩。办理认定程序者无需再参加听课和考核，认定程序不改变学生的毕业学分要求。

第二条 减免 学生因招生类型、公派学习、参军入伍等原因，按有关管理规定，经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教务部复核，允许对本人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免于修读和考核，并相应降低其毕业学分要求。

第三条 免修 学生因招生类型、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按有关管理规定，经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教务部复核，允许对本人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免于修读，但需要修读其他的课程替代，以保持毕业学分要求不降低。

第四条 免听 学生通过其他途径学过某门课程的内容，或因公派短期交流、实习等原因无法参加课程部分内容的学习，经个人申请，任课教师和开课单位同意，教务部备案，可以办理选课程序但不到课堂听讲，并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完成作业，参加平时及期末的考核，按照实际考核结果记载学分和成绩。

第二章 成绩评定与记载

第五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时确定。

第六条 考试课程一律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可按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评定成绩，由任课教师确定。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按五级制评定成绩。

第七条 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的课程，60分（含）以上者获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五级制（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及格 D，不及格 F）评定的课程，及格（含）以上者获得该课程学分；采用两级制（合格 P，不合格 F）评定的课程，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生成绩记载有两种形式，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原始成绩表》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原始成绩表》如实记载学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修、违纪、旷考、取消资格等，是校内学籍处理、奖学金评定、申请推免研究生资格等工作的依据。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成绩表》记录学生取得了学分的~~有效~~成绩，包括初修合格课程成绩、重修课程的最终成绩（带有重修标记），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的依据，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的成绩证明面向校外使用，并存入学校和学生档案。

第九条 采用百分制形式的平均学分绩作为学生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指标。考试课程成绩记入学分绩，考查课程成绩不计入学分绩。

学分绩=课程学分×考试成绩

平均学分绩=Σ（课程学分×考试成绩）/Σ课程学分

第十条 已选课但缺课达三分之一的学生，如未办理免听手续，任课教师可不允

许其参加考核，该门课程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入原始成绩，并标记为“取消资格”。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卷者，该门课程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入原始成绩，并标记为“缺考”。

第十一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成绩不予承认和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考试违纪，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成绩以“0”分、“不及格”或“不合格”记入原始成绩，并标记为“违纪”。

第三章 缓考与重修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本人应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学部（院、系）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四条 可以准予缓考的原因包括：学生本人及直系亲属发生重大疾病等紧急状况；学生被学校公派进行交流、竞赛、实习实践等活动；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困难。

第十五条 缓考学生可以在缓考之后的下一学期或下一学年，按照重修课程的程序进行选课并直接参加课程考核，也可以按照开课单位的安排单独进行考试。对于有平时成绩的课程，该生申请缓考时的平时成绩可以直接使用，也可以通过再次修读获得。

第十六条 办理缓考后的成绩暂时以“缓考”记载，无具体分数，取得成绩后按正常成绩记录。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必须重修，选修课程可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合格课程不允许重修。学生强行选课修读已经合格课程的，取得的成绩标注“重修”字样。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教学计划调整而无法重修的必修课程，由学部（院、系）按实际情况指导学生选择其他课程代替，取得的成绩按实际考核结果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因缓考和重修办理选课手续时，如与正常修读的其它课程发生冲突，可以申请办理免听。

第四章 学分和成绩认定

第二十条 境外修读课程
经学校批准，赴与我校签署交流协议的境外大学学习者，学习期间考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可予以认定，并享受学分减免，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执行。未经学校审批，自主到境外大学学习的，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第二十一条 境内跨校修读课程

1、转学来我校的学生、退学后又重新考入我校的学生、按照校企合作协议在其他学校学习的我校学生，持有的有效成绩可予以认定。

2、成绩认定遵循真实反映学生修读课程的原则，只认定课程类别，不更改课程名称。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与我校显著不同的，按我校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校外修读课程成绩为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的，按原成绩记载；为其它成绩形式的，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转换。

3、专业教育平台的课程认定以学部（院、系）意见为主，教务部复核备案；通识教育平台的课程认定由教务部确定。

4、学生申请上述课程认定，应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部（院、系）审核，教务部复核后，学部（院、系）教务秘书负责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

录入成绩。

第二十二條 校内转专业

1、学生转入新专业，在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学分、成绩均保留在学生的《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原始成绩表》中，不得删除。

2、学生修读的通识类课程的学分、成绩、课程类别可直接认定为新专业的成绩。

3、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专业教育平台课程，转入学部（院、系）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同意认定为新专业下的专业教育平台课程的，优先认定为专业教育平台课程。其余课程可认定为通识类课程。

4、大学数学等分级分类设置的课程，高一级别的课程可以认定为低一级课程，但低一级的课程不可认定为高一一级课程。

5、转专业学生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课程认定申请表》，经转入学部（院、系）审核、教务部复核后，由学部（院、系）教务秘书负责在《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更改。

第二十三條 其他情形

1、学生参加实践创新活动、社会服务活动，需要认定学分和成绩的，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程序及实施办法（试行）”办理。

2、学生取得社会化外语考试成绩，需要认定“大学英语”学分和成绩的，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免修大学外语课程和认定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管理办法”办理。

3、其他特殊情形参照以上条款，经教务部与学生所在学部（院、系）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五章 成绩查询与确认

第二十四條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教务系统，原则上应在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学部（院、系）应提醒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查询上一个学期已修读课程的成绩，核对修读课程的课程类别、学分和成绩。

第二十五條 学生可于每学期前五周内，对上一学期的成绩提出异议，向开课学部（院、系）教务办公室提交复核成绩的书面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條 开课学部（院、系）应在学生提出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查阅试卷。如阅卷无误，由相关人员给出明确的书面答复；如成绩登记或阅卷有误，教师应在学生试卷和《北京师范大学课程成绩登记表》上更正成绩，并写出书面说明，主管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教务秘书在系统内更正，并报送教务部备案，开课学部（院、系）负责向学生进行必要的解释。

第二十七條 学生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答复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部质量办公室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八條 教务部质量办公室应在学生提出申诉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建由督导专家、职能部门代表、学生权益部门代表、开课学部（院、系）代表构成的临时工作小组，复核试卷。如阅卷无误，由教务部质量办公室给出明确的书面答复；如成绩登记或阅卷有误，工作小组责成开课学部（院、系）在学生试卷和《北京师范大学课程成绩登记表》上更正成绩，并写出书面说明，主管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教务秘书在系统内更正，并报送教务部备案，开课学部（院、系）负责向学生进行必要的解释。

本办法自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以往本科教务部门发布的成绩管理办法相应废止。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考场规则

一、学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听从监考教师的指令。

二、学生应按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如因特殊情况迟到，须向主考教师申明理由，经同意后，方得进场考试。考试开始后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者，取消该课程的本次考试资格，以旷考论处。

学生凭准考证参加考试，如证件遗失应提前补办。进入考场后按指定位置就座，并将上述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监考教师核对。

三、学生进入考场后应关闭通讯工具。闭卷考试中，除发放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和该科目考试所规定的用具外，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书包、书籍、笔记本和纸张，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等均不得携入座位，须放在指定位置。凡经教师同意使用的各种计算工具等，一律自备，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互相借用。开卷考试只能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参考资料等用具，不得互相借用。

考试须使用统一发放的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得另用其它纸张。考试试卷及答题纸装订成册的，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学生不得随意拆散。

四、考试应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作答。学生拿到试卷后应首先填写考试科目、姓名、学号、学（书）院名称、专业和年级。

学生在考试时若有问题，不准互相询问，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等待监考教师前往处理。学生不得向监考教师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

在考试过程中，应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写有答案的试卷或答卷的放置位置不应超过自己的座位宽度，已经写好答案的有文字一面应朝下放置。

五、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试中不准出现交谈、左顾右盼、传递纸条、交换答卷、偷看资料、替别人答卷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违者，终止其考试，该课程按 0 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凡掩护作弊或给作弊学生提供方便者，与作弊者同样处理。

六、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七、开考后半小时方可交卷。学生提前交卷，应在监考教师清点、收齐后，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喧哗。

八、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卷和草稿纸反放，原位坐好，等候监考教师收卷。经教师清点无误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在交卷过程中，凡拖延交卷者，监考教师有权按其放弃交卷处理。

本科生大学外语课程和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师校发[2014] 24号), 我校大学外语课程实行分级分类教学和目标管理。学生须完成大学外语必修课程学习, 并通过自主选课方式修读一门英语选修课程, 方可达到毕业要求。学生在毕业前或毕业后两年内, 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水平, 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现就可以免于修读、免于重修相关课程和免于参加学士学位考试, 直接认定学分和成绩的情况,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认定

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总计 10 学分, 其中 4 门必修课程总计 8 学分, 必选一门选修课程 2 学分(可选择修读“学业用途英语”课程群和“人文通识课程群”中任意一门大学英语类课程)。符合以下(一) — (三)条情况的, 可以认定“大学英语”课程全部或部分课程成绩。

(一) 在新生大学英语分级测试中获得优秀成绩

学校对新生进行大学英语分级测试(笔试)测试成绩优秀者可获得“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候选资格(简称优免)获得优免候选资格后, 还须参加口语和写作考试, 总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者, 可申请将“大学英语”10 个学分的课程成绩全部记载为 90 分。逾期未申请者将被视为放弃该资格。

(二) 参加外语类考试并取得规定的成绩

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托福、雅思、GRE 等外语考试, 取得以下成绩的, 可以申请认定全部或部分“大学英语”课程成绩, 认定规则详见第(五)条“认定程序”。

1. 雅思成绩达 6.5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2. 托福(iBT)单次成绩达 90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3. GRE 成绩语文达 150 分、且作文达 4 分及以上者(成绩五年内有效);
4. PETS5 级达 70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5. GMAT 语文达 27 分、且作文达 4 分及以上者(成绩五年内有效);
6. 新托业考试听力和阅读均达 275 分、口语和写作均达 160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7.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 570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8. 多邻国考试成绩达 110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9. 剑桥领思考试成绩达 179 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符合本条所述认定条件的学生, 视其当前的修读状态, 认定规则如下:

修读状态	认定规则
尚未修读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	成绩认定为 90 分
已选课但尚未取得成绩的课程	成绩认定为 90 分
已修读且取得不合格成绩的课程	可不再选课重修, 成绩认定为 60 分, 并标注“重修”字样
已修读且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	不再受理认定, 不再修改原成绩

（三）修读全英文教学专业课程或出国学习交流

在学期间，修读我校全英文教学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者；或公派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主要交流语言为英语），所修读任意一门全英文课程学时数达 32 学时及以上且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将该课程的类别认定为大学英语选修课，原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不变。

第二条 “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免考和成绩认定

依据我校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和关于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分类的规定，参加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学生分为普通类、艺术体育类、其他类，各类外语考试成绩认定为“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的标准规定如下：

（一）普通类学生

普通类学生参加新生入学分级测试获得优先资格的，或参加其他外语考试且成绩达到以下水平的（见下表），可申请认定为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记为“通过”。

考试名称	大学英语 六级	TOEFL iBT	IELTS (学术类)	GRE	多邻国考 试	剑桥 领思考试	其他类别及语种
成绩要求	≥470	单次总分 ≥79	总分 ≥5.5	语文 ≥147 且作文 ≥3	≥90	≥159	可向所在院系申报，并由外文学院公外部审核认定

注：大学英语六级成绩符合要求者无需提交申请，由学校统一处理。

（二）艺术体育类学生

艺术体育类学生参加上述外语考试且成绩达到相应要求者（同普通类）即可申请认定为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记为“通过”。此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要求者，即被认定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记为“通过”。

（三）其他类学生

其他类学生完成“大学英语”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学分修满，即被认定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记为“通过”。

第三条 “大学英语”课程免于重修

（一）达到“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认定条件者

达到本文件第一条第二款所述的“大学英语”课程免修认定条件者，如果曾经有相应课程的不及格记录，可不再选课重修，申请将相应课程的成绩记为 60 分，并标记为“重修”。

（二）达到“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免考认定条件者

通过“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英语）”或达到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条件被认定为学士学位外语通过者，如果曾经有“大学英语”必修课程的不及格记录，可不再选课重修，申请将相应课程的成绩记为 60 分，并标记为“重修”。如果有不及格的大学英语选修课程，仍需重

修原课程或者改选同类的其他课程。

第四条 日语、俄语课程和考试的成绩认定

高考时第一外语为日语或俄语的学生，相关认定条件如下：

参加“日本語能力测试”一级（N1）成绩合格，或参加大学日语六级考试成绩达85分及以上（成绩两年内有效）可认定大学日语课程成绩和“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日语）”。在不同修读状态下认定课程成绩的规则参见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

参加俄罗斯国际俄语水平二级通过（合格证书两年内有效）或参加大学俄语六级考试成绩达85分及以上（成绩两年内有效）可认定大学俄语课程成绩和“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俄语）”。在不同修读状态下认定课程成绩的规则参见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办理“大学英语（日语、俄语）”课程成绩认定

符合本办法所述的相应情况，申请办理认定“大学英语（日语、俄语）”课程成绩者，须由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认定大学外语成绩申请表》（附件1）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部（院、系）审核同意，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研究部和教务部审核同意，可给予认定。

办理大学英语（日语、俄语）课程成绩认定的学生，同时也符合认定“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条件的，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研究部可在材料上一并签署同意意见。

学生完成审核手续后，由公共外语教学研究部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的大学外语课程成绩；同时被认定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通过的，由教务部录入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

（二）办理全英文（全日语、全俄语）课程的类别认定

在我校修读了全英文（全日语、全俄语）教学专业课程且成绩合格，申请将该课程类别变更为大学英语（全日语、全俄语）选修课程者。填写《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认定大学外语成绩申请表》（附件1），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部（院、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研究部和教务部审核同意，由学生所在部（院、系）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变更相应的课程类别。

公派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主要交流语言为英语、日语、俄语），所修读课程成绩符合认定为大学外语选修课程成绩的，按照办理公派赴国（境）外学习课程认定申请的手续一并办理。

（三）办理“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认定

符合本办法所述的相应情况，申请办理认定“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者，由学生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认定申请表》（附件2）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部（院、系）审核同意，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公共外语教学研究部和教务部审核同意，可给予认定。学生完成审核手续后，由教务部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

（四）办理时间及相关说明

办理上述成绩认定的时间为：秋季学期第2周和11月第2周；春季学期第1周和5月第2周。

若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及其他社会考试计分体制（常模）调整，则上述成绩认定办法将作相应调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北京师范大学免修大学外语课程和认定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管理办法（师教文[2017] 135号）相应废止。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2022年3月修订)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教育资源,因材施教,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挖掘学生的学习潜能,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增强学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

1. 辅修分为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两类,开设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部(院、系)均应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学分数,报教务部,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辅修专业原则上总学分数不应少于2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原则上总学分数不应少于35学分,其中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要求与主修专业的要求相同。

2. 辅修课程可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大学数学和基础物理类通识必修课程、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程。

3.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部(院、系)可根据参加辅修的人数采取随班听课或增加班次的方式开课,新增的班次应由具有主讲资格的人员任教。

4. 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学生应在辅修开课学部(院、系)指导下,改修辅修专业其他课程。

二、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1.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须与主修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2. 完成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者,均可申请辅修,经批准从第二学年开始修读。

3. 开设辅修的学部(院、系)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每学年可接纳的辅修学生人数,并对申请修读的学生进行入门考核,考核方式由各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部(院、系)自行安排。

4. 申请辅修的学生,应于第二学期期末(个别需推迟申请的学生可在第二学年末)向开设辅修的学部(院、系)提出申请,经主、辅修学部(院、系)审批后,由教务部组织学生选课,并按学分缴纳学费;或在第七学期申请补充认定,对认定辅修专业的学生要求已经修读的辅修课程不少于15学分,对认定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要求已经修读的辅修课程不少于26学分。申请补充认定时,学生应提供相应的成绩单(包括申请时尚未考试的已选课程清单),由辅修开设单位认定,认定通过后教务部给予备案,赋予学生辅修资格,并将相应课程从主修成绩单转入辅修成绩单,学生按规定补缴辅修费。学生修读的课程不得在主修、辅修中重复计算。

三、教学管理

1. 辅修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由开设辅修的学部(院、系)负责。

2. 为保证学习质量,辅修学生每学期申请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不得超过8学分。

3.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与修读主修专业课程考试作弊同等处理。

4. 如学生中途放弃辅修,可以申请将已经获得的辅修专业课程学分,计入主修专业的“自由选修模块”课程学分,或者申请对应为通识教育课程有关模块的学分;个别课程如果与主

修专业的专业课程相近或修读要求高于专业课程，经院系审核同意，可以申请记入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5. 如学生在毕业时未按规定修读完辅修专业课程且愿意继续修读的，经辅修开课学部（院、系）同意，可在毕业后两年之内以旁听形式继续修读，修读合格后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6. 对于毕业后仍继续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其选课、成绩管理等工作均由教务部统一负责。

四、证书发放与学位授予

1.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修满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辅修专业证书”。

2.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按照辅修学士学位教学计划的规定修满学分者，可同时授予“北京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按教育部文件要求，自 2022 年起，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如果未能同时获得辅修学士学位，不再补授。

五、收费标准

辅修采取交费修读制，各专业辅修收费标准如下。如有新增辅修专业，参照其培养成本及主修专业的学费标准，归入表中相似专业。如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另有规定时，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如中途退出辅修，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英语、物理学、化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心理学、生物科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	每学分 140 元
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教育、历史学、地理科学、汉语言文学、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学、金融学、金融科技	每学分 120 元

留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收费标准，参考留学生的学费标准定为每学分 300—500 元，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成本，具体标准如下：

英语、物理学、化学、系统科学与工程、心理学、生物科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地理科学	每学分 500 元
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教育、历史学、汉语言文学、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学、金融学、金融科技	每学分 300 元

六、附则

本办法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学校设立的各类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对辅修政策另有规定的，以相应的专门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学生管理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017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7年7月1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共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2012]第33号令),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北京师范大学学籍的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 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合法、公开、公平、公正, 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违纪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其他处分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期限为6-12个月, 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处分期满须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 部(院、系)提出意见, 党委学生工作部决定按时或延期解除处分。处分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的, 给予更高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期间进步明显并有突出表现的, 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原则上不得少于半年。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

第八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 经批评教育改正的, 可以免于纪律处分。

第九条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 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 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条 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 或者因过失违纪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 经教育后, 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 并有真诚改正错误的行动, 且表现突出的, 可酌情减轻处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 违纪后恶意串通,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 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 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 (五)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应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被处以拘留五天以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被处以拘留六天以上十天以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被处以拘留十一天以上处罚或者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移动或者破坏消防设施或者各种安全、指示标志的；
- (二) 堵塞消防通道、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情的；
- (三) 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
-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 (五)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的。

第十八条 在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场所吸烟、私拉电线或者违章使用电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此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所在地区或者学校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或者食堂、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故意以拥挤、起哄、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劝阻的；

(六) 其他在大型集体活动中或者公共场所采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有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参与、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影响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或者成立非法组织、刊印非法刊物的，或者利用某种活动或者组织发展、控制成员，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编造虚假内容、发表不实言论或传播有害信息，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有损学校声誉或侵犯他人名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 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二) 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法反社团管理规定的；

(三)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举行娱乐活动，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严重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或者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屡次扰乱上述场所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承)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利用其他形式扰乱学校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二) 在课桌、厕所以及校内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刻划、涂画，或者损坏草坪、花卉树木，不听劝阻的；

(三) 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不听劝阻的；

(四) 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不听劝阻的；

(五) 在校内无照经营的，或者未在学校指定地点设摊转卖个人物品的；

(六) 擅自调换或者占用学生宿舍的；

(七) 擅自在宿舍中留宿校外人员的。

第三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屡次违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饮酒滋事，扰乱社会场所或者学校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五)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六) 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

(七) 有其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虽未动手打人，但寻衅滋事、挑起打架等事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动手打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 持械打人或者为打人者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结伙斗殴，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或者先动手打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自开拆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他人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或者登陆非法网站、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聚众赌博的，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国家定罪标准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
- (二) 盗用他人（含单位）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
- (三) 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者其他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 (五)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公章的；
- (六) 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记录的；
- (七) 谎报丢失及冒名补办证件的；
- (八) 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证卡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故意损坏公共门窗、玻璃、照明设备、公共计算机及网络设施、音像播放设备等各种学校公共物品的；
- (二) 偷窃或者故意撕毁、损坏图书馆、资料室的图书、报刊的，或者未经许可恶意下载图书电子资源的；
- (三) 未经允许，侵入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网络系统，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信息存储或者网络等进行操作，造成损害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的；
- (五) 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 (六)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 (七) 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公物毁损、丢失或者管理公物有浮报、挪用、账目不清的；
- (八) 其他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是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的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 (二) 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部（院、系）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八条 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九条 旷课，一学期内第一次累计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累计旷课 2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第三次累计旷课 2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旷课累计达到 2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在累计学时时，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无课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按照旷课处理。旷课时数按每天 5 学时计算。

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 4 天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5 至 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7 至 8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9 至 10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 11 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五十一条 屡次迟到、早退等违反考勤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与学校约定承担助教、助管、助研或者其他教学科研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工作带来重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加上述活动期间故意违反有关规定、影响活动正常开展，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五十三条 考试中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反，不听劝阻的，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未携带规定的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身份证件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交卷后强行拿回试卷修改的；

（十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或者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考试中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在闭卷考试中，使用相关设备搜索、浏览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网络信息的；
- (三)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 考试期间在考场外偷看或者与他人交流考试有关内容的；
-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 (九)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考试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考试过程中，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二) 考试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三)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四)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五) 组织团伙作弊的；
- (六)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七) 偷盗试卷的；
- (八)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九) 第二次作弊的。

第五十六条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物等欺骗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在校级以上比赛中发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七条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课程作业、科学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学位论文过程中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 (四) 在校期间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六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处理学生违纪行为。

第六十一条 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

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六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由教务部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宿舍管理中心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保卫处依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由部（院、系）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三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六十四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告知拟处分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

第六十五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学生可以在接到拟处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听证；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六十六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决定。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起草，编号，加盖学校公章后下发，并存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个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部（院、系）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签字。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由部（院、系）以邮寄方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若信件退回，则在回执上做好记录，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若学生拒

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若受处分学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后续工作中与受处分学生权益直接相关的，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定向就业研究生学生档案退回定向就业单位。

第七十一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两周）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统一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整理保存在文书档案中。处分决定书第二联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所述的数字或者处分的级别。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我校原《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以下简称“珠海校区”）培养、具有北京师范大学学籍的学生，包括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中的新生。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及珠海校区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珠海校区对违纪学生坚持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违纪学生的处理要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违纪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经学校授权，珠海校区有权决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开除学籍处分仍由学校决定。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期限为6至12个月，到期按珠海校区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处分期满须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学院、书院提出意见，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决定按时或延期解除处分。处分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的，给予更高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期间进步明显并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原则上不得少于半年。

解除处分不是撤销处分。

第八条 违纪情节特别轻微，经批评教育改正的，可以免于纪律处分。

第九条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的，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条 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或者因过失违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一条 受处分的学生，经教育后，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真诚改正错误的行动，且表现突出的，可酌情减轻处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二)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 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 (五) 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 (七)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的。

第十三条 违纪学生应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细则和学校及珠海校区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本细则和学校、珠海校区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被处以警告处罚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被处以拘留五天以下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被处以拘留六天以上十天以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被处以拘留十一天以上处罚或者劳动教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移动或者破坏消防设施或者各种安全、指示标志的；
- (二) 堵塞消防通道、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情的；
- (三) 阻碍消防车辆、人员通行的；
-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 (五) 在重点防火单位或者场所擅自使用明火的。

第十八条 在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场所吸烟、私拉电线或者违章使用电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此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所在地区或者学校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扰乱文化、体育、学术报告等大型活动或者食堂、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强行进入场内，不听劝阻的；
-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 (四) 故意以拥挤、起哄、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劝阻的；
- (六) 其他在大型集体活动中或者公共场所采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有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参与、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参与非法传销或者成立非法组织、刊印非法刊物的，或者利用某种活动或者组织发展、控制成员，危害学校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私设广播站、电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编造虚假内容、发表不实言论或传播有害信息，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有损学校声誉或侵犯他人名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具有暴力、侮辱诽谤、迷信等严重情节的，或者由此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当事人或者学生团体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以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活动的；
- (二) 已注册成立的学生团体成员和负责人，严重违法社团管理规定的；
- (三)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批准,在教学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喧哗或者举行娱乐活动,妨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严重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或者食堂、宿舍等场所生活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屡次扰乱上述场所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举(承)办大型活动,未按要求进行报批的,或者虽经批准,不按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的,给予举(承)办活动的负责人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利用其他形式扰乱学校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的;

(二) 在课桌、厕所以及校内建筑物等公共场所刻划、涂画,或者损坏草坪、花卉树木,不听劝阻的;

(三) 将宠物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不听劝阻的;

(四) 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不听劝阻的;

(五) 在校内无照经营的,或者未在学校或珠海校区指定地点设摊转卖个人物品的;

(六) 擅自调换或者占用学生宿舍的;

(七) 擅自在宿舍中留宿校外人员的。

第三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屡次违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饮酒滋事,扰乱社会场所或者学校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五)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

(六) 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的;

(七) 有其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虽未动手打人,但寻衅滋事、挑起打架等事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动手打人,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他人轻

微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持械打人或者为打人者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微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结伙斗殴，未直接造成他人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斗殴为首或者先动手打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隐匿、毁弃、非法占有、私自开拆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他人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引诱或者介绍他人卖淫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发布或者播放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的，或者登陆非法网站、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聚众赌博的，或者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非法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盗窃、诈骗、哄抢、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在国家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在国家定罪标准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助学贷款；
- （二）盗用他人（含单位）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的；
- （三）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者其他仅限校内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 （五）私自涂改、伪造证件、公章的；
- （六）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记录的；
- （七）谎报丢失及冒名补办证件的；
- （八）伪造或者非法倒卖学校各种证卡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共门窗、玻璃、照明设备、公共计算机及网络设施、音像播放设备等各种学校公共物品的;

(二)偷窃或者故意撕毁、损坏图书馆、资料室的图书、报刊的,或者未经许可恶意下载图书电子资源的;

(三)未经允许,侵入他人或者公共计算机网络系统,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信息存储或者网络等进行操作,造成损害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的;

(五)为侵犯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者提供信息、工具的;

(六)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帮助或者有掩盖、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等行为的;

(七)未尽管理责任,致使公物毁损、丢失或者管理公物有浮报、挪用、账目不清的;

(八)其他侵犯公私财产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资料等秘密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未经允许,擅自将他人的或者自己只是作为成员之一的集体的科研成果、实验数据、研究报告等以自己个人名义公开发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或珠海校区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擅自代表学校或珠海校区做出承诺,或者擅自代表学校或珠海校区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二)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或珠海校区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珠海校区、学院、书院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八条 妨碍学校教职职工按照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十九条 旷课,一学期内第一次累计达到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累计旷课2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第三次累计旷课2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旷课累计达到2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在累计学时,每天按6学时计算。无课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按照旷课处理。旷课时数按每天5学时计算。

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连续离校天数4天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5至6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7至8天的,给予记过处分;达到9至10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11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和珠海校区规定的假期。

第五十一条 屡次迟到、早退等违反考勤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

过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与学校或珠海校区约定承担助教、助管、助研或者其他教学科研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工作带来重大损失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加学校或珠海校区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相关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加上述活动期间故意违反有关规定、影响活动正常开展，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五十三条 考试中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屡次违反，不听劝阻的，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未携带规定的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等身份证件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交卷后强行拿回试卷修改的；

（十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或者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

（十二）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考试中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在闭卷考试中，使用相关设备搜索、浏览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网络信息的；

（三）在闭卷考试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四）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考试期间在考场外偷看或者与他人交流考试有关内容的；

（七）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 (九)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考试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考试过程中，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二) 考试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三)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四)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五) 组织团伙作弊的；
- (六)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七) 偷盗试卷的；
- (八)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九) 第二次作弊的。

第五十六条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有服用违禁药物等欺骗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其中在校级以上比赛中发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七条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各种体育竞赛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课程作业、科学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或者学位论文过程中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校学习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有剽窃、篡改、伪造等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校期间有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六十条 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学生违纪行为。

第六十一条 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作调查记录。

与学生有利害关系或者直接涉及违纪事件的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六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由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调查、取证，并向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调查、取证，并向珠海校区党

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珠海校区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并向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珠海校区保卫部门依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并向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由学院、书院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向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三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六十四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告知拟处分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

第六十五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学生可以在接到拟处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听证；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六十六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决定。记过处分由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区主管领导批准。留校察看处分由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或者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珠海校区管理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或珠海校区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

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由学校出具，除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决定书由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起草、编号、加盖珠海校区公章后下发。处分决定书存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个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同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处分决定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签字。如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由学院、书院以邮寄方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若信件退回，则在回执上做好记录，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若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若受处分学生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或珠海校区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学校或珠海校区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或珠海校区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后续工作中与受处分学生权益直接相关的，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

第七十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定向就业研究生学生档案退回定向就业单位。

第七十一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两周）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七十二条 珠海校区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学生对除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申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向珠海校区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学生的书面申诉申请可由珠海校区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接收并转送至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

第七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统一由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整理保存在文书档案中。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细则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所述的数字或者处分的级别。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由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2017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7年7月1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规范学生申诉制度, 保证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 保障学校依法按章行使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北京师范大学学籍,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如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 向学校提出的申诉的受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申诉, 是指学校内部的复查。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不服, 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 (一)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予复学;
- (二) 违规、违纪处分决定。

第五条 学生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履行学生申诉复查职责, 应当遵循公正、合法、及时、便利的原则, 坚持有错必纠, 保障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 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表学生提起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

主管信访的校领导任申诉处理工作小组主任, 主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督察督办办公室。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 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 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 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 对学校及其职能部门和部(院、系)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受理申诉后, 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 抽调申诉处理工作小组中5或7名成员成立复查小组, 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 其中教师和学生代表不少于50%。

第十条 申诉复查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诉人和被申诉的机关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系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该项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申诉人、被申诉机关的负责人（代表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审查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听证员。

第十一条 申诉复查小组组长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负责人决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申诉复查小组组长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提出回避的申请人。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本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申诉事项与期限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诉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请时限内提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不予受理。

有申诉权的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其法定监护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递交《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须准确无误写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姓名、所在部（院、系）、班级、学号、学习类别和层次等）；
- （二）本人详细通信地址；
- （三）做出行政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名称；
- （四）申诉请求的事项；
- （五）申诉请求的理由；
- （六）提出申诉的日期；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委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办理的学生申诉，应提供委托书和法定监护人、其他代理人身份证明书。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对申诉做出：予以受理、暂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复查结论，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应当对于以下七种情况申诉不予受理：

-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受理范围；
- （二）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不属于学校管辖的；

- (四) 对已经做出申诉复查结论重复申诉的;
- (五) 已撤回申诉, 又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的;
- (六) 由他人代理的申诉, 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 (七) 申诉书不符合要求, 又拒不改正的。

不予受理的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应当对于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暂不受理。

- (一) 申诉材料中无学校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
- (二) 提出的书面申诉不符合规定要求。

对于以上两种情况暂不予以受理的申诉, 待申诉人限期补正后受理, 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七条 对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在 2 日内, 成立申诉复查小组, 并将申诉复查小组成员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部门, 告知其有要求复查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申诉复查小组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复查报告, 提出复查建议, 报请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审批。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延长复查期限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四章 调查与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小组根据工作需要, 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一) 提取原处理或处分的原始材料, 对原处理或者处分予以复查;
- (二)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 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 (三) 听取原处理部门负责人、经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
- (四) 对申诉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 (五) 确有必要时, 可决定组织申诉听证会;
- (六) 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情况, 向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二十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 原处理部门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部门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复查小组应当对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应当查清以下内容:

- (一) 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充分;
- (二) 定性是否准确;
- (三) 程序是否正当;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是否明确;
- (五) 原处理或处分是否适当;
- (六) 被申诉的部门有无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 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在申诉事项复查结束后,应当根据复查情况做出复查结论,形成申诉复查决定书。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学号、所在部(院、系)、年级、学习类别和层次等;

(二) 申诉请求的事项和理由;

(三) 复查审理情况概要;

(四) 处理的意见和决定;

(五) 申诉人享有的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复查结束后,根据情况提出申诉处理意见,做出下列三种结论: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理或处分适当。原处理或者处分正确,做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结论。申诉复查决定书书面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但处理或处分轻重不当,应予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三)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1.所列事实不存在的;
- 2.所列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3.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5.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等依据错误的;
- 6.显失公正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在学生申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复查:

(一) 申诉人就申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

(二) 达成和解,学生撤诉的。

第二十五条 凡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的处理或者处分事项,学校应当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建议学校撤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要在15日内按规定程序做出最终复查决定。复查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结论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做出复查结论之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审查,申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应当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后3日内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送达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 (一) 本人签收;
- (二) 留置送达;
- (三) 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送达;
- (四) 在学校网站或校报公告送达。

第二十九条 申诉期间申诉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条 在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未作出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的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在接到申诉人的撤回申请后,可以停止对申诉人的申诉复查工作。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处理或者处分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申诉中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诬陷他人的,学校应当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违反法律的,提请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负责赔偿;给他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挽回影响。

第六章 申诉处理听证会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可以采用听证方式进行,但听证只适用于:

- (一) 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 申诉人受到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认为有必要,可采用公开听证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申诉听证会的举行与否由学生申诉复查小组决定。听证工作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各一人,必要时可设一至三名听证员。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复查小组组长从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成员中指定,并负责听证会的筹备与组织。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向申诉处理工作小组主任报告申诉处理意见。

听证工作人员的回避适用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举行听证2日前,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听证会基本组成人员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申诉人,由申诉人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第三十七条 申诉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会,也可以委托1-2人代理。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须在举行听证前1日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申诉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三十九条 听证会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回避，宣布听证开始；

（二）申诉人进行陈诉和申辩，提出申诉的理由；

（三）违纪处理部门人员提出学生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及处分结果；

（四）听取申诉人的最后陈诉；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申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应当记明情况。

第四十一条 听证会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应立即进行讨论，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听证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小组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提高学生宿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维护学生宿舍的安全和秩序，优化学生宿舍的住宿环境，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的工作指南》以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要求，并结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简称“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全体住宿学生。

第二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和教育工作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努力将学生宿舍建设成为“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与服务。校内相关部门和各学院、书院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和教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是校区专门设立的学生宿舍管理机构。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校区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区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区办公室、学生工作、保卫、财务、资产、后勤、教务、基建、国际交流与合作（港澳台办）等相关部门，各学院、书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制定校区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规范化水平。

（二）明确各部门、学院、书院在学生宿舍管理中的职责范围和服务规范；监督检查各部门、学院、书院在学生宿舍开展工作的情况以及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和收费工作。

（三）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四）组织召开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学生宿舍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具体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

（五）指导开展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社区辅导员办公室）是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执行学生宿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制定和实施学生宿舍各项管理服务细则，包括：学生宿舍分配、调整、退宿工作制度、学生宿舍值班制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度等。

（三）开展学生社区文化建设，组织各类宿舍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在宿舍文化建设中的先锋作用。

(四) 建立学生在宿舍区表现情况的考核制度, 将其列入学生宿舍管理制度体系, 与学校及学院、书院对学生个人综合测评、品德鉴定、奖学金评定以及推优入党等工作相结合。

(五) 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设备的维护; 督促、协助相关部门、学院、书院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以及卫生防疫宣传工作。

(六) 联合相关部门、学院、书院应对和处置与学生住宿相关的突发事件。

(七) 做好有关学生宿舍管理服务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学院、书院在学生宿舍管理和 Service 中的职责:

(一) 校区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院、书院, 开展、处理学生宿舍管理和 Service 方面的工作。

(二) 保卫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建立检查记录; 制定安全用电、用火管理规定, 并登记执行情况;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建立安全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制度, 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三) 财务部门负责按核定标准向学生收取住宿费, 及时退还已经办理退宿手续学生的相关住宿费用。

(四) 资产部门负责代表学校监督委托外包的学生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对学生宿舍实施物业管理和服务, 并督促物管人员不断加强宿舍安全管理工作以及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负责保证学生宿舍冷水、太阳能热水、电的正常供应, 做好宿舍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与保养, 以及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其他服务。

(五) 后勤部门负责学生宿舍楼及周边环境的美化工作; 做好学生宿舍区域的校园电车运输服务以及学生医疗保障、预防相关传染病的宣传和卫生防疫工作。

(六) 教务部门负责提供学生学籍变动情况、专业异动情况、毕业生名单、交换生名单及有关的数据信息。

(七) 各学院、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章制度; 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宿舍秩序,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卫生检查, 宣传防火、防盗及安全用电等相关安全常识, 纠正学生各类不安全或不文明行为, 提高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 鼓励学生参加与宿舍相关的文化活动; 协助管理学生住宿行为, 每学期组织所有班主任、辅导员走访本单位学生宿舍至少一次, 每次走访覆盖所有学生并做好走访记录; 督促本单位学生积极配合学校宿舍调整相关工作。

第八条 物业管理公司在学生宿舍管理和 Service 中的职责:

(一) 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服务 work, 对所负责的楼栋和区域承担整体管理责任。宿舍管理员须掌握各学生宿舍楼内居住人员情况, 对出入宿舍的人员进行检查, 督促学生出入门禁刷卡, 禁止未经批准的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楼或在学生宿舍楼内居住; 对出入异常学生进行证件检查和信息登记。

(二) 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作息 time, 按时开关学生宿舍楼门, 按时按规定送电、断电。

(三) 制止学生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 制止自行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进入宿舍楼; 制止学生携带违规定禁物品、明火、厨具、烹饪原料进入宿舍楼和在宿舍区域吸烟等行为。

(四) 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 设置专职宿舍安全管理岗位, 落实岗位职责。做好学生宿舍火灾的防范工作; 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消防安全常识,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对学生宿舍电路及设备进行检查; 落实相关部门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制度, 并做好检查、巡

查记录的建档工作;保证管辖区域宿舍楼栋的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五) 提高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如遇突发情况及时组织学生宿舍楼内人员疏散、撤离、上报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理。

(六) 做好学生宿舍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和保持,定期开展消杀工作;做好学生报修登记、宿舍维修和进度反馈工作。

(七) 对于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人员要进行劝阻并登记信息,对于违反规定和无视劝阻的人员,及时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八) 完成与学生宿舍物业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条件与设施

第九条 学校视学生宿舍资源情况,合理安排学生入住。

第十条 学生宿舍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学生宿舍配置床、桌椅、衣柜、书架、空调、饮水机等基本生活设施设备与生活必须用品放置处、衣物晾晒处。

(二) 宿舍内提供网络端口,安装智能限电装置。

(三) 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无卫生死角,墙面整洁,无严重印痕、无掉皮。

(四) 学生宿舍楼设置宿管员值班岗位,楼下设置公告栏、电子宣传屏、宣传橱窗或公共阅报栏。

(五) 学生宿舍楼出入口设置智能门禁系统,宿舍楼主要出入口、重点位置及宿舍周边配备安保视频监控设施。

(六) 宿舍安装智能水电计量装置,水电消耗记录完整。

(七) 学生用水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超额部分自行缴纳费用。

(八) 逐步在学生宿舍楼合适区域设立公共多功能房,学生可申请使用。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区设立各类便利生活的商业设施设备时须征询学生社区管理委员会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家具实行招标采购。床上用品可由学校经过招投标确定企业进校销售,学生自愿购买。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三条 住宿管理

(一)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学生入住申请,统筹安排入住事宜,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有权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在住学生进行宿舍调整。

(二) 在学校可提供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学生应住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不得到校外住宿或无理由退宿。确因特殊情况不适合在校内居住的学生,须按走读流程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因毕业、出国、休学、退学需退宿时,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退宿手续,并在限定期限内搬离,未在限定期限内搬离者,

宿舍管理人员可责令其立即迁出，其遗留物品可视为遗弃物品，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清理。

(三) 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楼内留宿；严禁私自转让、出租、出借床位；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从事推销、售卖等营利性经营活动；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喧哗吵闹，扰乱正常秩序；严禁损坏学生宿舍楼内公共设施。

(四) 每栋宿舍楼设立楼层长若干名，负责协助学宿中心开展宿舍管理工作；本科生每间宿舍设立一名宿舍长，研究生每两间宿舍设立一名宿舍长。宿舍长负责做好每天的值日安排、卫生检查、行为管理、安全检查、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等。

(五) 学生有权参与和监督在学生宿舍区举办的各类评奖评优、教育学习和创新实践等活动。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一)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生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和财物，及时发现、举报、制止影响宿舍安全的行为，养成随手锁门、关窗，保管好钥匙的习惯。学生宿舍区发生盗窃等案件时，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和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发生重大案件时可以直接拨打110报警电话。

(二) 严禁携带动物进入学生宿舍楼；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具有放射性等危化品及各类有害细菌和病毒标本；严禁将保卫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违禁品带入学生宿舍（楼）内。

(三) 学生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挪用、破坏消防设施及器材；严禁阻碍消防通道，不得将自行车（含各类电动车和平衡车等）、大型器械等搬入宿舍楼内；严禁将各类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充电，严禁违规开启消防门；严禁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存放或者使用各类违章电器；禁止使用无3C质量认证的劣质插线板和电器设备。

(四) 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酗酒；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从事宗教活动；严禁从事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严禁黄、赌、毒等违法行为；严禁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有害信息。

(五) 严禁在宿舍楼内存放管制刀具、枪支及具有杀伤性的警用类、射击类器械。

(六) 节约水电，养成随手关灯、关水、关机、断电的良好习惯，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现象。

(七)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自然灾害预防和卫生防疫要求，不瞒报、不谎报个人相关信息。学生患传染病时，需遵医嘱到指定的地点住宿或隔离观察。

第十五条 访客管理

(一) 学生一律在大厅或楼外会见客人。男女生均不得进入异性宿舍楼。

(二) 对学生宿舍楼各项设施进行维修的校内、外正规工作人员，须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和学校业务审批单登记后方可进出。

(三) 对于为学生送快件、快餐、提供私人物品维修等上门服务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生宿舍，可联系学生自行下楼处理。

(四) 父母等直系亲属探望，同性别可在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凭有效证件在该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后由子女带领进入学生宿舍，逗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不得留宿。

（五）辅导员、班主任或任课教师等学生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须在该栋宿舍管理员处出示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出。

第十六条 公共秩序管理

（一）学生宿舍楼早上 6:00 开楼门，本科生宿舍周一至周四晚 11:30 分关闭楼门，周五至周日晚 12:00 关闭楼门。研究生宿舍晚 12:00 关闭楼门。本科生宿舍周日至周四晚上 11:30 分断网，12:00 断电，周五、周六晚不断网、不断电。研究生宿舍晚上不断网、不断电。

学生应当遵守宿舍楼关闭楼门时间。学生宿舍楼关闭楼门后，晚归学生须出示有效证件，经宿舍管理员检查登记后方准予进入；学生非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因学生个人的违规行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学生自行承担。

（二）学生携带大件或贵重物品出门时需主动接受宿舍管理员的查验和登记。学生宿舍（楼）内公共设备不得私自带出。

（三）门禁系统全天 24 小时统计学生刷卡通行的情况，考勤时间为每周日至周四（节假日除外）。考勤时段内（当日 6:00 至次日 6:00），学生刷卡外出后：当晚 23:59:59 前进入学生宿舍楼，标记“正常”；当晚 23:59:59 至次日 6:00 有进入、无外出学生宿舍楼的记录，标记为“晚归”；至次日 6:00 无进入学生宿舍楼的记录，标记为当日“不归”；学生自进入学生宿舍或外出超过 24 小时无刷卡记录的，标记为“异常”。

（四）学生不得使用他人证件或冒名登记进出宿舍楼；禁止攀爬围栏、铁门和其他非正常途径进出宿舍楼。

第十七条 内务及卫生管理

（一）加强学生劳动教育和卫生习惯，养成讲文明、讲卫生、爱劳动、守纪律、团结互助的优良作风。

（二）学生应自觉整理内务，保持室内整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对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情况进行检查。

（三）学生应增强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自觉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改善宿舍卫生环境。

第十八条 因身体特殊原因对入住的学生宿舍楼层、床位等有特别需求的学生，须持医院开具的相关诊断证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书院签署意见，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根据宿舍资源情况进行批复，经批准后方可入住。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设立电话、电子邮箱等多项意见、建议反馈平台，接受学生对宿舍管理服务的监督。

第二十条 因意外导致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受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校区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思想政治教育

第二十一条 校区管委会对学生在宿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负主要责任，具

体责任部门为学生工作部门及各学院、书院。

学工部门选派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进驻学生社区开展工作，建立完善辅导员、宿舍管理人员和学生干部密切配合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体系。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应主动了解学生在宿舍区的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当学生在宿舍区出现异常情况时，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采取妥善措施，并向学院、书院、学生工作、保卫等相关部门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将被记录并报送至所在学院、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作为综合考评、奖学金评定及各项评优、推荐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收费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物价收费政策，按要求报批、备案或公示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告，招生部门在招生简章上列明可提供给新生住宿的宿舍情况、住宿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住宿费按学年进行收取，由财务部门开具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学生休、退学，提前结束学业或办理走读的，在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和退宿后，所缴住宿费按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住宿费标准÷10个月×（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学生未按规定办理离校和退宿手续自行离校的，住宿费计算至其办理离校和退宿之日或其违法违规占用宿舍被学校强行清退之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学生，学校将参照相关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或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以及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学生住宿管理细则》执行。

